

##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。

2017年3月28日，本公司与杭州孚嘉科技有限公司于浙江省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软件服务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杭州孚嘉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永刚哥哥之配偶王晶实际控制的公司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董事张永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杭州孚嘉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43-1 室	有限责任公司	王晶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关系见本公告“一、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”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3 月 28 日，杭州孚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《软件使用授权合同》，向本公司购买了数新易客报表 V5.0 产品两个服务器的授权及开发服务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 万元，双方各自承担依法需己方承担的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

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交易是真实的、公允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。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